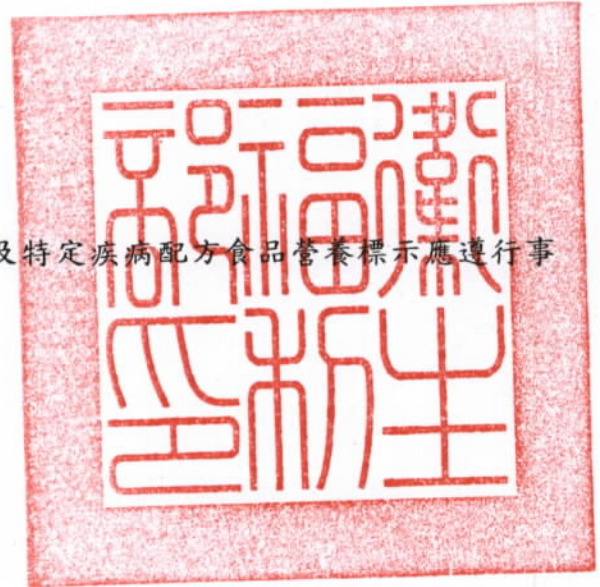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169號

附件：「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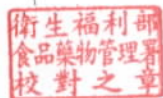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